

真瓶装散酒，摇身一变成“茅台”

中高端白酒瓶回收灰产和“李鬼酒”调查

本报记者赵久龙、杨丁淼、郑生竹

二手交易平台上，飞天茅台空酒瓶单价百余元到数千元不等；廉价散装酒，在小作坊里被灌入回收的真瓶中，摇身一变成为中高档名酒，在农村商超、小烟酒店、饭店现身……前不久，江苏警方侦破涉案金额超千万元的系列制售假酒案，捣毁制售假酒窝点25个，抓获涉案嫌疑人22人。

白酒瓶从哪些渠道回收？散装酒如何灌入名牌酒瓶实现以假乱真？“李鬼酒”流通网络如何搭建？此类违法犯罪行为缘何屡打不绝？新华每日电讯记者采访了看守所里的犯罪嫌疑人，邀请办案民警现身说法……

假劣白酒横行，空酒瓶交易猖獗

现场查扣假冒茅台、五粮液、水井坊、洋河梦系列等高档白酒500余箱，各类假酒包材、标识、标牌10万余件，涉案价值1000余万元……2020年末，江苏省南通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支队组织如皋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及17个派出所150余名精干警力，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酒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集中收网行动。

据办案民警介绍，2019年12月以来，犯罪嫌疑人马某志、高某如、平某等人以家族为单位，购买洋河大曲、洋河蓝优、金六福、茅台迎宾酒，生产灌装茅台、五粮液、水井坊、洋河系列等高档假酒，并销往周边县市20余家烟酒经营部。

2019年以来，犯罪嫌疑人马某志从他人处购买伪造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标识的包装材料，组织工人在自家或租赁的房屋内，将洋河普曲、洋河优质大曲、金六福、茅台迎宾等低档白酒直接灌装至同品牌高价白酒瓶中，包装成箱对外销售。

“该系列案件集回收旧酒瓶、灌装、经销于一体。”如皋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孙健介绍，回收空酒瓶一般有三个渠道，一是在废品收购站购买，二是从酒店内部工作人员处购买，三是从浙江某地购买，还能买到包装箱、酒盒、瓶盖、防伪标签、二维码等耗材。“也见过削掉白酒瓶底灌酒、瓶身全新的案例，超乎想象。”

空酒瓶“线上”“地下”交易猖獗。记者调查发现，在闲鱼、转转等二手交易平台以及百度贴吧上，白酒瓶、洋酒瓶多以装饰品名义销售，有的报价0.1元但要求线下交易重谈价格，并由卖家指定交易地点，有的则明码标价可邮寄。

记者向一些闲鱼卖家询价发现，2020年、2018年产的飞天茅台酒瓶报价分别为150元、290元单瓶，卖家表示“均不议价，品相好可包邮，但缺小酒杯。”2016年产的飞天茅台酒瓶报价500元单瓶，卖家称“有飘带，无有机码。”

调查发现，一些指定年份酒瓶、开启后



左图：江苏省如皋市公安局如城中心派出所查获的假酒，有些包装盒顶部竟有防伪码。
右图：某二手交易平台上售卖的空酒瓶。

本报记者赵久龙摄

瓶盖完整、带防伪芯片的空酒瓶可卖到百元以上甚至近千元，50年茅台空酒瓶回收价高达数千元。茅台标志性的红色飘带、胶帽、商标贴、防伪标签、验酒器等配件均可网购获得。

揭“李鬼酒”套路：真瓶装新酒、订单式生产、兼业化严重

记者前往看守所独家采访了犯罪嫌疑人高某如，邀请办案民警现身说法，揭开灌装白酒的普遍套路：

——真瓶装新酒，口感有讲究。

如皋市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中队长缪兴军介绍，假酒灌装一般以家庭作坊生产为主，一家人齐上阵较为常见，把口感相似的低档酒灌装进中高档酒瓶里。先洗瓶，有的用自来水洗，有的用几元钱一瓶的低档酒洗。然后灌装，有的蒙上丝袜通过漏斗直接灌进去。之后把买来的瓶盖套上，再贴标签、包装纸盒。“一箱‘梦之蓝M3’，灌出来卖700元左右。”

灌装白酒“选材”的口感有讲究。记者了解到，行业里一般洋河普曲灌装海之蓝、洋河优曲灌装天之蓝和梦之蓝，五粮春或金六福灌装五粮液，茅台王子灌装茅台酒……

——灌装白酒来钱快，但也是个手艺活儿，有的酒得一个小时左右才能灌一瓶，而且必须选类似口感的才行。”高某如说，“严格来讲这也不是假酒，喝不死人。”

——订单式生产，不囤酒打击难。

孙健介绍，灌装白酒转入“地下”，违法人员采用订单式生产方式，有的代客加工只赚

加工费，隐蔽性极强，打击难、量刑难、定罪难。

“下家要多少他们才生产多少，有的甚至坐在车里，在交付的路上完成全部灌装流程，平时不囤货，但瓶子、商标、二维码、盒子等有稳定的供货渠道。”孙健说，还有一些买家自己准备售价高点的洋河大曲请人代工灌装梦之蓝系列白酒，用于农村酒席。

“我更多的时候就赚点加工费，下家给订单，甚至低档酒、高档酒瓶等材料下家也都备好，我帮着灌装，一般不超过10箱，我这里利润不高。”高某如说。

烟酒店暗藏售假窝点。“办案中发现犯罪嫌疑人裴某发展了三个下线，都开烟酒店，裴某不囤货，接到订单才生产，4年里进货达100万元左右。”孙健说，白酒是消耗品，办案中查获的实物少，取证难度大。

——兼业化严重，打击后易再发。

“作案人大多有前科。”孙健介绍，违法人员更多进行现金交易，打击难度加大，且打击之后容易再发。

记者调查发现，不少违法人员本身有正当工作，但为赚快钱，或兼职灌装“李鬼酒”牟利，或帮助家人采购材料、联系下家等，共同制假售假。这一灰色行业分工更趋精细，流通环节赚取利润更多，带动上游制假屡打不绝。

——假酒也有“防伪”标识，穿上“马甲”变“正品”。

如皋市公安局如城中心派出所的物证房里，堆满了假酒，以及假冒注册商标、防伪标识、假酒包装盒、打包带等。办案民警纪昊告诉记者，如果不开瓶验酒，普通消费者很难凭肉眼分辨出真假。

纪昊向记者展示收缴的一瓶假“五粮

”。

液”，发现包装盒顶部竟有防伪码，并标注“使用NFC功能手机才可验证真伪”，还印有五粮液防伪专网和防伪查询App下载二维码。“我们也没分辨出真伪，是请白酒企业打假部门的专业人士来帮助鉴定的。”

强化源头管控 多部门全链条严打制假售假

我国是全球白酒第一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近年来各地加大力度打击制售假劣白酒，如今市场环境有所改善，但这一灰产极易复发。业内人士认为，“李鬼酒”威胁消费者身体健康，还会对正常的酒水生产、销售造成冲击，扰乱市场秩序。

这些“李鬼酒”如何流向市场？办案人员介绍，白酒行业经销商是重要推手，行业内称“倒酒的”，售往农村商超、小烟酒店、小饭店，有的灌装出来直接进入农村酒席宴会上，有的则流入城市消费场所。“办案中发现，有个‘倒酒’下家，专门在农村搞婚庆酒席，走量很大。”孙健说。

调查发现，灌装的高档白酒到消费者手里之后，多用来送礼，有的拿来抵债，出现“买的人不喝，喝的人不买”的怪现象。一些犯罪嫌疑人通过网络通信工具寻找买家，然后以货运托运方式将“李鬼酒”卖给酒业经销商，下游还按真酒价格售卖，或者单瓶便宜一些售卖。

一箱飞天茅台价格仅为千余元，一箱洋河“梦之蓝M3”只卖数百元……在巨大差价利润诱惑面前，一些小烟酒店做起“李鬼”的勾当。记者从江苏省公安厅了解到，近期江苏多地破获了类似案件。“不同于过去按真酒价量刑，现在按实际销售价量刑，到法院之后一般判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或假冒注册商标罪等，有的还判不了死刑。”孙健说。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综合组组长杨晓建议，各地开展大排查、大整治，严肃查处“李鬼酒”乱象，规范酒类经营秩序。加强消费公益诉讼，充分发挥惩罚性赔偿制度功能，严厉打击制假售假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建议，执法部门在保持高压打击态势的同时，更要加强公安、市场监管、卫生、流动人口管理等部门和村居基层组织的群防共治力度，多部门全链条严打制假售假，同时督促酒企进一步提升科技防伪水平。

还有一些网友建议，酒瓶刻码保证唯一性、空瓶砸碎加强源头管控，并进一步强化电商平台第三方连带责任，多措并举强化电商平台监管。

公安部门提醒，消费者购酒不要贪图小店、游商、微商所报的低价，要从正规渠道、规范门店购买，并索票、索证，留下消费凭据。在购买某一品牌白酒前，可在网上查询或拨打该品牌的客服电话，咨询相应的防伪设置。如发现买到的是假酒，可拨打投诉举报热线向有关部门进行举报。

（采写记者：朱国亮，实习生陈丹云对本文亦有贡献）

小区里的“三无水”、忽悠人的“大盐湖水”、有害的减肥胶囊……

这些忽悠坑蒙都被检察机关盯上了！

新华社记者刘硕

15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3·15”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一些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一些产品“花式”忽悠、坑害消费者，检察机关对此依法及时亮剑。

据通报，四川省彭州市现制现售水经营者余某某从2018年5月起在彭州市多个小区设置多台现制现售水设备，向居民提供饮用水。检察机关获取相关线索后开展调查发现，余某某在经营过程中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且存在使用“三无”水处理材料、更换水处理材料后未开展水质检测、供水操作人员无健康证上岗等违法情形，造成饮用水安全隐患。

彭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彭州市卫健委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现制现售水不规范经营问题履行监管职责。彭州市卫健委于2020年8月14日下达监督意见书，但余某某未在指定期限内整改到位，彭州市卫健委责令其停用制水设备。目前，彭州市中和新城小区设备已拆除，其余小区设备已停用，余某某已将预收水款退还300余名消费者。

在江苏常州，有一种忽悠人的“水”坑人不浅。2017年2月以来，常州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生物公司）主要经营保

健品批发和零售业务，在未取得食品药品生产许可的情况下，以进口食品名义从美国购入“大盐湖水”成品及原料（进口货物名称为“氯化镁”），组织工人自行勾兑灌装，并以“金能量”作为产品名称对外销售。其产品外包装和说明书均未注明食品或药品生产许可证号。

该企业通过制作宣传册、组织销售人员冒充专家授课等方式，虚假夸大宣传该产品含81种矿物质和微量元素，对心脑血管系统疾病等多种病症有治疗作用，导致众多老年消费者上当受骗。

常州市人民检察院调查发现，某生物公司向全国各地大量批发销售“大盐湖水”，数量达8万余瓶，总销售金额为2300余万元。经专家鉴定，该产品不具备其宣传的功效，且长期或高浓度服用该产品会导致电解质紊乱，产生腹泻等肠胃道疾病，甚至对心脏产生不良影响。

2019年12月，常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某生物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谢某某等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并连带支付销售总额3倍的惩罚性赔偿金70105591.5元；涉案公司股东在各自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0年12月，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

讼请求。某生物公司及谢某某等未上诉，一审判决生效。

一些非法生产、销售有毒有害产品的行为也进入了检察机关的视野。通报情况显示，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刘某某、纪某某通过互联网购买淀粉、荷叶提取物、橙子粉等原材料及国家规定禁止在食品中添加使用的盐酸西布曲明，自行生产加工减肥胶囊、果蔬酵素粉等食品，并通过百度贴吧、微信、QQ发布销售广告，直接或经中间商转手出售给众多不特定消费者。这些产品流入浙江、陕西、安徽、湖南、河北等全国多地消费市场，销售价款达1317451元。

2019年10月，浙江省松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刘某某、纪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可能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以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该院专门成立检察官办案组，进一步查明相关事实，同时围绕关键事实展开取证和论证。

2020年7月10日，松阳县人民检察院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指控刘某某、纪某某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并诉请判令共同支付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销售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共计13174510元。2020年8月21日，松阳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生

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两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对检察机关提出诉请支付销售价款十倍赔偿金13174510元的主张全部予以支持。刘某某、纪某某不服该判决，向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经公开开庭审理后，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日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统计显示，在最高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于2019年9月至2020年12月联合开展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期间，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5万余件，办理诉讼前程序案件3万余件，提起诉讼1600余件。2020年7月，最高检部署开展了为期三年的“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截至2020年12月，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7569件。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副厅长徐全兵表示，检察机关将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持续深入推进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注重办理公益受损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努力提升办案质效，持续推进食药领域惩罚性赔偿制度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意识的增强，体育消费越来越成为大众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体育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不容忽视。

在一年一度的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我们就来盘点一下，过去的一年里体育消费的那些“坑”。

健身房、培训班跑路

健身房禁止会员进店、会员打砸门店、工作人员与会员肢体冲突……2020年底，福州市拓福体育多家门店发生群众维权事件。冲突的起因，是福建沙健身的“接盘者”拓福体育宣布从2021年1月1日起，不再为原浩沙会员提供免费健身服务。

近年来，健身房“跑路”频发，随着中国向体育强国迈进，本是朝阳产业的健身房，却在办卡、扩张、倒闭、维权的“剧本”中恶性循环，严重影响体育消费的发展。除了健身房，培训机构的“跑路”也屡有发生。

杭州市民老范给孩子报了某橄榄球课的培训班，2020年春节前，老范照常给孩子续上了全年学费。满心欢喜等着疫情后开课的他却慢慢发现不对劲；课程一再延迟开课，到后来干脆连培训班机构都联系不上了。他意识到培训机构可能“跑路”了，便马上和其他孩子家长商量对策。经过一番讨论，家长们一致决定，“机构没了，我们自己顶上”。他们联系之前培训班里的教练，希望他们能来继续教学。没有专业的橄榄球训练场地，大家就找足球场来替代。

这家由家长扛下来的球队此后居然还运营得不错，还引起了NFL（美国职业橄榄球大联盟）的注意，但更多的“跑路”事件，造成的后果是消费者的权益受到损害，严重伤害了整个培训行业的形象。

面对这些问题，行业协会和主管部门也在行动。

2020年8月，中国健美协会发布了《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的落实细则，从健身俱乐部评级、人才、赛事、运营、培训等多方面进行了细化和规范，将通过施行国标来规范健身俱乐部等健身场所服务质量，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2020年11月初，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联合上海市体育局等共同制定《上海市体育健身行业会员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征求意见稿）》，设置了健身卡的“七天冷静期退费”条款。

极限运动馆安全失范

2020年10月，家住南昌高新区的唐玲去某极限运动体验馆消费，在跳入“泡泡池”时，唐玲因姿势不当“倒栽”池中，之后2个多月里她深受脖子扭伤之痛。受伤后，唐玲尝试维权。涉事场馆表示，唐玲在运动前签署了一份安全协议，其中一条是“顾客由于自身行为导致受伤，场馆一律不负责任”。因此唐玲受伤应该自己负责。

维权未果，唐玲开始投诉。她先联系了市场监管部门，得到的答复是：“该运动场馆属娱乐项目，设备不在特种设备名录内，因此不在监管范围内。”随后，唐玲又联系了文旅部门，却得到回复：“此项目属于体育类，不在职责范围内。”而体育局表示：“只能对运动项目提供指导。”

事实上，“维权无门”成为困扰很多体育消费者的问题。维权事件发生后，市场监管部门往往认为应由体育部门监管，而体育部门则没有执法权，导致消费者的维权陷入死循环。

有业内专家建议，可建立由市场监管部门和体育部门联合的机构，破解专业的体育消费场所监管难、执法难的问题。

“云健身”产品乱象

跟着“屏幕”学健身操，抱着宠物做深蹲，躺在床上练瑜伽……2020年以来，一场疫情催生了“云健身”市场的繁荣。

然而，一些买了课程的网友却发现，“挂羊头卖狗肉”的“水”课大量存在。这些课程不仅可能损害健康，买课后想退款也很困难。

“精准腹部减脂”“7天大腿瘦一圈”等以博眼球、吸引流量为目的的健身视频充斥各网络平台，许多主播也没有授课资质。

事实上，不同性别、年龄、工作性质的人群其身体机能与素质差异较大，负荷与动作难度难以适用于同一标准，部分有关节疼痛或动作功能障碍人群在“云健身”中往往也缺乏风险规避意识。

专家表示，面对新的课题，相关部门也应当迅速行动起来，采取新的思路和办法加强监管，更好地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执笔记者：王浩明；参与采写记者：夏亮、黄浩然、张逸之、赵雪彤、林德勤、冯松龄）

新华社广州3月15日电